

#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3 年下半年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及有关工作的通知

国粮办展〔2013〕206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：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、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》的规定，2013 年下半年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新申请或补充申请（以下简称“资格申请”）、2008 年下半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延续申请（以下简称“资格延续申请”）以及 2013 年下半年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变更申请（以下简称“资格变更申请”）工作将于 2013 年 10 月下旬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分工

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格申请、资格延续申请和资格变更申请工作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、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企业集团”）负责本单位直属或控股企业的上述相关工

作。

## 二、受理范围

为做好与 2014 年资格认定工作的有效衔接，我局决定将 2009 年上半年取得资格企业的延续申请提前到本次办理，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及企业集团予以配合。

本次资格申请受理范围为国有粮食企业（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）。资格延续申请受理范围为 2008 年下半年、2009 年上半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的企业。另外，上述企业在 2008 年（或 2009 年）以后通过补充申请获得资格的仓房（油罐）需在本次一并提出资格延续申请。资格变更申请受理范围为所有取得代储资格的企业。

## 三、时间要求

**（一）受理企业报送申请材料时间。**请提出申请的相关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向本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或上级企业集团提交资格申请、资格延续申请或资格变更申请材料。申请企业数量较多的省份（单位）可要求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开展现场核查工作，待核查工作结束后，再正式受理企业申请。

**（二）向国家粮食局报送材料时间。**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和相关企业集团按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的规定，做好现场核查、初审等工作，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 17 时以前将企业申请材

料报送国家粮食局（流通与科技发展司）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和相关企业集团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好现场核查和初审工作。每户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应由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或企业集团 2 名或 2 名以上正式人员完成并在现场签字。现场核查人员应逐项检查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共同在现场核查记录表上签字，对检查结果负责。

（二）请申请企业严格按照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申报材料。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及相关企业集团切实做好代储资格申请受理工作。对不符合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申请材料，应及时向企业出具行政许可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，并一次将企业需补充的材料列出。防止出现因填报材料不符合要求而影响企业通过审核情况的发生。

附件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材料制作要求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30 日